

证券代码：837233

证券简称：徒河食品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张训照质押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济南农商行”）申请 439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济南农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张晨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5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济南农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规定，张训照、张晨、陈庆荣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

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张训照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1,600,000、26.34%

股份限售情况：18,000,000、21.95%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1,500,000、26.22%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张训照于2017年1月1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德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用于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质押期限至2019年11月21日。公司于2017年6月5日进行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业务，权益分配实施完毕之后，此次质押股份的数额由2,000,000股变更为4,000,000股。以上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以上股份因目前贷款未结清尚未在中国结算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张训照于2018年7月6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子公司山东徒河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与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质押期限2018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5日。以上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张训照于2018年12月21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24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19日。以上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以上贷款已归还，但是因质押人个人原因尚未在中国结算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张训照于2018年12月21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供应商孟凡礼向济

南农商行申请 3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以上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以上贷款已归还，但是因质押人个人原因尚未在中国结算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张训照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股份为张晨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 175 万元个人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上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张训照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股份为公司供应商孟凡礼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 295 万元个人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上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股东姓名（名称）：张晨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0,515,000、25.02%

股份限售情况：16,650,000、20.3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0,000,000、24.3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张晨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 7,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重庆两江新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以上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以上股份因目前贷款未结清尚未在中国结算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张晨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该部分股权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15 财保 1465 号司法冻结，质押期限由原质押截止日 2010 年 9 月 19 日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9 日。以上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二) 保证合同
- (三) 股权质押合同
- (四) 权利质押清单
- (五)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